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对红墙股份出具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红墙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7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5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管理、物资和原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产品销售、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合同评审、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共同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标准	重要缺陷标准	一般缺陷标准
1. 错报导致对合并营业收入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合并营业收入的5%	合并营业收入的2% $\leq$ 错报影响 $<$ 合并营业收入的5%	错报影响 $<$ 合并营业收入的2%
2. 错报导致对合并资产总额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5%	合并资产总额的2% $\leq$ 错报影响 $<$ 合并资产总额的5%	错报影响 $<$ 合并资产总额的1%
3. 错报导致对合并净利润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合并净利润的20%	合并净利润的10% $\leq$ 错报影响 $<$ 合并净利润的20%	错报影响 $<$ 合并净利润的10%

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符合两项按标准之金额孰低原则判定。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E.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E.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F. 控制环境无效；
- G.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5%	合并营业收入的 2%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5%	损失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2%
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5%	合并资产总额的 2%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2%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geq$ 合并净利润的 20%	合并净利润的 10%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净利润的 20%	损失金额 $<$ 合并净利润的 10%

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符合两项按标准之金额孰低原则判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①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对公司编制的《广

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较为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花宇

\_\_\_\_\_   
薛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